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睿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睿賢被訴涉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王睿賢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與同案被告周英昌（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；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確定）、告訴人翁韶澤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21時5分許，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下稱甲車）、306-BAU號（下稱乙車）、NJG-1735號（下稱丙車）普通重型機車，均沿高雄市小港區中山四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中山四路燈桿大苓034號前（靠近大業北路口），王睿賢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，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闖紅燈直行，自後追撞周英昌騎乘之乙車，旋即人車倒地，翁韶澤之丙車見狀煞閃不及，撞擊已然倒地之甲車前輪，因而受有右足大腳趾鈍挫傷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

01 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本件被告王睿賢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
03 告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
04 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
05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
06 告達成和調解，並具狀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調解筆錄及撤回
07 告訴暨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8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09 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則由本院另行審
10 結，附此敘明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15 法官 王聖源

16 法官 陳盈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23 書記官 林雅婷